

**49/10 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协调区域
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以及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附件第四节，其中指出也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和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与，

还回顾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及该项决议附件第四节，其中责成区域委员会对区域一级的协调与合作发挥领导作用和负起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正在进行的工作，

还注意到大会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构的讨论以及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秘书处的倡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必须包括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的规定，以切实满足各自区域的发展需要，

回顾其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的1992年4月23日第48/12号决议，

参照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按照经社会第48/12号决议拟订的对大会第46/235号决议的答复，其中特别建议大会考虑下列两点：

“特别通过加强联合活动、方案编制工作和协调会议等方式，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以期互相支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各自区域的活动，从而改

^{*} 见上文第180段。

进协调和增强全秘书处的连贯一致；

“ . . .

“授权亚太经社会担任联合国系统内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主要执行机构，以便集中协调任务和减少费用。各区域委员会已被指定为机构间职能和区域活动的主要协调机关，并在各自区域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协调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这一授权不应妨碍区域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其他筹资机构酌情为特别方案担任领队的职能；”

强调亚太经社会在制订政策及其相关技术合作方案和区域业务活动中积累的经验是进一步推动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发展的手段，

还强调迫切需要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各署和基金在区域和分区域的业务活动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区域一级的活动，

1. 促请所有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采取充分协调的做法，满足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以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的效率和效益；

2. 考虑到区域委员会在收集信息、监测经济发展和促进与成员国政府以及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合作）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敦促亚太经社会在区域一级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各署和基金之间以及各专门机构的业务活动的作用应予以加强；

3. 请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各组织、各署和基金及在亚太经社会区域从事业务活动的机构，继续密切注视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并向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如何在区域一级执行大会将做出的有关决定的报告或关于这方面形势发展的报告；

4. 决定将加强协调区域业务活动问题列入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并每隔一段时间列入以后届会的议程。

1993年4月29日

第750次会议